

高雄監獄暴力脫逃事件

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林俊傑

壹、序言 -- 「監獄風雲」

「俊傑，高雄監獄發生暴動，必須現在趕過去…。」，104年2月11日下午4點多，陳俊秀主任一吆喝，披上薄外套就和主任上車朝大寮駛去。出門前開電視看了一下，只見跑馬燈報出高雄監獄暴動訊息。「什麼暴動要檢察官出馬啊？」，和高雄刑大林炎田大隊長電話聯繫後，才知道「囚犯有槍」、「好像劫持典獄長」；進一步得悉高雄刑大亦全員整裝配槍準備趕赴高雄監獄，「代誌真的大條了！」。在有限的資訊下，只能追隨主任儘速趕赴現場瞭解應變。

貳、案情簡介 -- 「驚天 24 小時」(檢方到場前)

早在當日15時15分許，鄭立德、黃顯勝、魏良穎、靳竹生、黃子晏、秦義明6名受刑人，因認待服刑期甚長，出監無望，利用監獄主管未詳實搜身及受刑人可在監所內衛生科就診之機會，夾帶在裁縫工場施作使用之利剪，及事先藏放之鋼筋，在高雄監獄內，自裁縫工場遭提帶至衛生科，自此引爆了一場震撼全臺的奪槍暴力脅持典獄長之越獄事件。

鄭囚等6人在衛生科發難後，隨即持上開刀械脅持提帶主管往接見室折衝，與接見室主管混鬥後，流竄至三道管制中門，脅迫中門主管開門未果後，持續轉往戒護科，其後秦某脅持替代役男據於戒護科大樓門口，其餘鄭囚等人則在戒護科內破壞械彈室門鎖，因此奪得65式K2步槍4把、步槍子彈177顆、90手槍6把及手槍子彈46顆，到場協調之副典獄長、戒護科長難以應變，鄭囚等6人步出戒護科大樓後鳴槍示警，隨即脅持聞訊而至之典獄長，再至三道管制中門脅迫主管啟門不成功，再轉至高雄監獄右後側車輛檢查站(下稱車檢站)，車檢站主管則在典獄長受挾持之無奈情況下開啟聯外小門，鄭囚等6人雖因此步出車檢站外牆聯外道路，所幸獲報到場事先部署在外之大寮所員警見狀嚇阻射擊，鄭囚等6人因而退回車檢站並開始盤據僵持。



圖片來源：壹新聞

參、危機處理 -- 「談判專家」(檢方到場後)

本署獲報，黃元冠襄閱請示過蔡瑞宗檢察長，指示陳俊秀主任帶同筆者趕赴現場，已是鄭囚等6人退回車檢站並持續脅持典獄長、戒護科長而盤據僵持之狀態中。到場後，高雄市警局陳家欽局長、刑大林大隊長、矯正系統各監所主管支援人力均已趕至現場，高雄監獄副典獄長則因鄭囚等人要求備車而先獲釋放。第一時間了解現場人員位置、現場監控等狀況後，隨即要求警方及獄方針對鄭囚等人盤據之車檢站周圍加強警力佈置，獄方則依其平素應變計畫順利完成其餘2千餘名受刑人收封。為了解鄭囚等人訴求，筆者先要求獄方立即備妥鄭囚等人基資、刑期、涉案繫屬、在監表現等資料，並與陳主任研究討論鄭囚等人有無再獲寬典之可能性。而在鄭囚等人主動要求外套、拖鞋等物後，陳俊秀主任為能了解彼等訴求，尋求兼顧鄭囚等人訴求及人質安全獲釋之雙贏局面，於教誨師與鄭囚通話後，親上火線，接下話筒，開啟了與鄭囚等人對話聯繫談判之過程。

此後，法務部矯正署吳憲璋署長、刑事局偵八隊廖宗山隊長、刑事局林德華局長、警政署王卓鈞署長均陸續趕赴現場共商大局，本署蔡瑞宗檢察長亦到場坐鎮，法務部陳明堂政次則在台北面對大批媒體提問。過程中，鄭囚等6人歷經家屬溫情喊話，高雄市前市議員李榮宗協助溝通，與本署陳俊秀主任、



▲ 台灣時報報導

矯正署吳署長持續對談，提出各項訴求，鄭囚更設法與媒體連線受訪，獲媒體報導5大聲明，本已允諾將先行釋放戒護科長，卻未能信守承諾，導致溝通互信基礎動搖；而於知悉有不請自來的社會人士關切此事，更一再變更訴求，要求該人士入監晤面，在場檢、警、獄方(矯正單位)僅能一步一腳印，一一沉著應對，避免事態擴大複雜化。鄭囚見其等要求不可能獲檢、警、獄方全盤接受，改要求高粱酒，唯恐危機升高，鄭囚等人情緒更加激化，在場檢、警多認不妥，改給予啤酒、香菸。嗣於後續電話聯繫時，始因典獄長表示其生命已受嚴重威脅，不得已而送出高粱酒至車檢站。而於零星對話後，至104年2月12日清晨3時20分許，鄭囚等人卻在意外中釋放戒護科長。本以為事情至此或有轉圜，於3時50分許，卻傳來一陣暗夜槍響，秦囚見媒體空拍機飛行接近，遂持槍射擊。

而後，又陷入死寂。鄭囚早在前市議員協助溝通，與本署陳俊秀主任互動對談，乃至發表訴求等言

語中，已一再表達輕生之意，雖經本署陳俊秀主任一再善意勸說，主嫌之鄭囚、秦囚絲毫未見鬆動，實則彼等在警力火網包圍下，已知脫逃無望，更不願面對剩餘刑期而老死監所，早已堅決自我了斷之心意。迄上午5時許，「碰！碰！碰！碰！」，4聲槍響再次劃破寂靜夜空，負責監控之高市警局保安大隊特勤中隊在目擊4囚持槍自戕後，隨即以無線電通報。主嫌之鄭囚、秦囚出而朝業已自戕之靳囚等4人補槍後，嗣後亦於5時36分許舉槍自盡身亡，典獄長自此自行脫困，事先不及脫逃藏匿車檢站內休息室之司機亦自行走出，才終結了這漫長的驚魂之夜。

肆、後續調查--「明天過後」

危機解除後，儘管上述事件發生時全國矚目，在場多人見證，對鄭囚等人持槍自戕乙事本無可懷疑，然為免無謂質疑，相關事證仍須盡力保全，尤其緊接而來之相驗工作。於本署陳主任、高市警局陳局長、矯正屬吳署長召開記者會說明事發經過時，筆者則至車檢站現場了解高市警局鑑識人員採證情形，隨後亦與陳主任、本署當日外勤2組陳建烈檢察官及支援之蔡杰承檢察官共同進行相驗。黃元冠襄閱亦隨即聯繫法醫研究所，由潘志信、蕭開平法醫立即到場協助複驗，法醫研究所更派出X光檢驗車，期能保全重要事證。並在農曆過年前，再赴高雄監獄調閱相關監視影像、衛生科醫師排班表、看診

申請單、領用剪刀紀錄簿等資料，並查看鄭囚等人遺物、接見紀錄、履勘車檢站、戒護科、槍械室、收容舍房、裁縫工場及案發時鄭囚等人之行進動線。並在過年期間，筆者自行或飭警補詢在場目擊之特勤員警、現場藏匿之司機、協助溝通之前市議員、典獄長、副典獄長、戒護科長等人。並在本部周主任秘書章欽（兼任法醫研究所所長，現為高雄地檢察署檢察長）之協助下，法醫研究所潘法醫、蕭法醫以最速件完成鑑定報告。高市警局鑑識人員亦盡力處理相關鑑識及採證報告，一切的努力，只為給社會大眾一個合理明確的事實交代。

伍、衍生爭議--「大家來找碴？」

然而，事實總未必能如想像中美好。隨著法務部於過年後發布矯正署所為之第一份調查報告，略嫌簡要之內容，及關於典獄長就案發時所為「換囚說」之交代，引發了質疑。典獄長案發後交付鑑識人員之空槍，為鄭囚等人備車，車檢站為何沒監視器畫面？此等問題，更引發社會人士之高度聯想。隨後更有各種說法出現，甚至質疑鄭囚等6人死因，乃至典獄長是否共犯？有無殺人滅口？或是受賄而內神通外鬼？高雄監獄是否存在共謀脫逃之第七囚？更有質疑本署是否輕信典獄長說詞而不再續查？儘管法務部在2周後公布第2份調查報告，已更為詳盡的說明案發經過，並交代典獄長等人當時處置之失當，卻為時已晚，輿論情勢已然翻轉，可



▲ 囚犯陳屍現場



▲ 槍管內檢出鄭某 DNA



▲ 槍管內檢出秦某、黃某 DNA

- 鄭○○(槍創1槍)，右手持有編號9-1手槍
- 秦○○(槍創1槍)，右手持有編號12-1手槍
- 魏○○(槍創4槍)，左手持有編號11-1手槍
- 靳○○(槍創6槍)，雙腳處有編號13-1手槍
- 黃○○(槍創1槍)，身體壓住編號14-1手槍

- 編號9-1(位於鄭○○右手)槍管內DNA與鄭○○相符
- 編號11-1(位於魏○○左手)槍管內DNA與魏○○相符
- 編號12-1(位於秦○○右手)槍管內DNA與秦○○/黃○○相符
- 編號13-1(位於靳○○雙腳處)槍管內DNA與靳○○相符
- 編號14-1槍管(位於黃○○身體下)內DNA與鄭○○/黃○○相符(研判係鄭○○壓在黃○○身上，頭部血跡往下沿流至黃○○地上血泊處)
- 編號109(取自典獄長)槍管內未檢出DNA

▲ 槍支發現位置

▲ 槍管內 DNA 鑑定情形



▲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

圖片來源：蘋果即時新聞

說各種政治化或抹黑式質疑，搭配著諸多被放大渲染之疑點，當時在言論市場中恣意流竄著。不過，真相只有一個，對於各方的指教，唯有檢方更詳盡的查證及說明，才能戳破各種似是而非的言論。

隨後陳主任及筆者即指揮配組檢察事務官高文輝組長等人、市刑大、林園分局持續查證。實則，鄭囚等人既盤據車檢站，早持鐵桿撥開監視器鏡頭；典獄長等人係在受脅持之情形下無奈配合派車；典獄長交付之空槍經採證亦無可疑；當時並無欲共同逃亡之第七囚；鄭囚等人確係自戕身亡等情，在經過鑑驗鄭囚等人奪得之槍械、現場詳盡之勘查採證、取得法醫研究所出

具之鑑定報告；詢問當日在場面對事件之典獄長、副典獄長、戒護科長、監獄管理員、到場協助處理之員警，及事後向受刑人、鄭囚親友查證，比對調閱所得之資料、勘驗監視器影像等偵查作為，已讓證據說明本件事實之真相，更足以顯示本署絕未掉以輕心，更遑論有何為監所掩飾，甚至為法務部遮羞之情事。尤其鄭囚等人死因之部分，不僅法醫研究所第一時間已為完整之複驗，而後更在黃元冠襄閱之聯繫下，與刑事局鑑識中心程曉桂主任及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進行討論，由其等提供專業細膩之專家意見，證明各種質疑僅係空穴來風之流言，不足為訓。

陸、結語 -- 「DEAD MAN WALKING」

本案甫一發生，即緊扣社會大眾的心弦，唯恐鄭囚等人奪槍越獄成功，又將如當年「陳進興流竄事件」般引起民眾恐慌，甚至帶來危險，所幸這樣的事情並未發生，雖然最終是以鄭囚等6人自戕收場，並非最佳結果，但至少危機解除。此類案件，檢察官應否到場，應否參與談判，甚至直接與囚犯等人聯繫，或許見仁見智，但以本案之危害及影響而言，檢察官顯無置身事外之可能；對於正在發生之犯罪，檢察官以偵查主體之角色參與，也難認不妥。過程中與警方、矯正單位共同危機處理，可避免偏執，也可彰顯檢察官之專業能力與價值。

本案陳主任第一時間不計毀譽接下話筒與鄭囚溝通，苦口婆心一再規勸；蔡檢察長到場坐鎮，而能有效統整意見應對，各單位不致各行其是，對事件之終結，絕對具正向助益。而深知危機雖然解除，真

相還原的工作才要開始，尤其監獄向來被認為黑幕重重，面對各種有意無意的質疑，本署黃襄閱、陳主任及筆者亦均不敢怠慢，審慎應對，仔細調查，所幸終能順利結案。而重大矚目案件來自各方指教批評本屬正常，檢察官當不可憂讒畏譏，對於質疑實應開放心胸，面對責任必須勇於承擔，迅速應變。筆者因緣際會辦理此案，除感謝各級長官之指導外，也常捫心自問回想處理當時是否仍有待改進之處，只求能無愧於這份工作。

若說此案有何遺憾？自然是鄭囚等人自戕之結果。彼等奪槍逃獄造成社會不安，所為自屬不該。但受刑人的矯正從不是簡單的事，重刑犯在面對沒有出監將來的監所生涯，如何取得救贖？有著許多深沉的課題，仍待解決。有心人士批評之餘，對於獄政及刑事政策，如能共思共商有效對策，始為社會之福，也才能不枉此案所帶給吾國社會的重大教訓。



▲ 新聞媒體報導高雄監獄挾持事件

圖片來源：三立新聞